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有根据上交所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6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6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本次减持后,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陕西电器研究所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田王街特字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田王街特字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7月3日,陕西电器研究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56,100股,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640,0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76,900股,共计973,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天火箭	股票代码	003009.SZ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73,000	0.59	
合计	973,000	0.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4,299,896	57.24	93,326,896	5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99,896	57.24	93,326,896	56.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6年6月9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对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的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东: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基金、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共计不超过1,9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4,3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7,1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目前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告的减持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减持前已披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5日在公司创芯智造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经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如下: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800G及以上数连产品用印制电路板项目	29,928.11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35,928.11	30,000.00

注:募集资金金额实际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额到账金额为30,00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缴款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5,348,004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4,756,517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股本变动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4.04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6、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30,398,004	645,348,004	660,104,521
本次发行数量(股)			14,756,51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9月	
假设情形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17	661.17	66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4.04	-2,504.04	-2,50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	-0.04	-0.04
假设情形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17	727.29	72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4.04	-2,253.64	-2,25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	-0.03	-0.03
假设情形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17	595.05	59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4.04	-2,754.44	-2,75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	-0.04	-0.04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对2026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HDI板、高频高速板、多层板、刚挠结合板(含挠性电路板)和其他特殊规格板(含:金属基板、厚铜板、超长板等)。

本次募投项目为“800G及以上数连产品用印制电路板项目”,项目产品归属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品类,主要应用于光模块、GPU加速卡、存储模块、半导体测试等领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800G及以上高速数连产品6万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了一套成熟完善的人才架构体系。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PCB行业多年,洞悉行业发展趋势,能基于自身实际与市场变化,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引领公司持续创新。其中,在高阶HDI产品领域,公司已组建一支高素质、高能力的技术团队,并持续加大人才投入。2025年,公司对核心技术岗位人才的定薪调薪、职称评定予以一系列政策倾斜,同时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岗位任职评价体系,强化了技术人员的职业晋升通道,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已完成800G光模块PCB批量供货,构建起了高频高速、高精密对位、高可靠表面处理等关键工艺壁垒;攻克金手指硬金、化学镍钯金、窄边打线等技术难题,产品覆盖100G-800G+全系列光模块与高速连接器需求,同时积极推动1.6T光模块PCB量产工作,进一步稳固了在数通领域的竞争地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多年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3、市场储备

公司近年来持续聚焦数据通信、汽车电子等高增长赛道,重点布局光模块PCB、服务器主板、加速卡主板及电源板等高端产品,并前瞻性探索“PCB+陶瓷基板”融合技术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应用。在光模块PCB领域,公司充分发挥江苏博敏HDI产能与梅州基地高多层板产能的协同优势,已成功导入光模块头部厂商供应链体系,产品迭代节奏与市场需求高度同步,市场空间持续拓展。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及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谨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三)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已完成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并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拓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项目即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现就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警示,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因金盐事件按追溯重述法对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子公司深圳博思敏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分业务由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0、2021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调增100.1万元、112.0万元和242.3万元,分别占更正前金额的0.41%、0.46%和3.08%。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般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